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其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有效監督退撫儲金之運作，爰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監理會，並訂定監理會設置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監理會成立之目的。(第二條)
- 二、監理會任務。(第三條)
- 三、監理會委員人數、組成、聘期、性別比率、委員於聘期間解聘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第四條)
- 四、監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第五條)
- 五、監理會處理監理業務人力之來源及所設單位。(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監理會遴聘法律、財務等顧問人數、聘期及其出、列席會議之義務。(第八條)
- 七、監理會召開會議之時程、會議之主席與主席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及會議決議人數。(第九條)
- 八、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條)
- 九、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及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法源依據。 | |
| 第二條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 | 明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成立之目的。 | |
| 第三條 | 監理會任務如下： 一、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審議。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之考核。 五、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 監理會之任務。 | |

| | |
|--|---|
| <p>第四條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p> <p>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p> <p>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p> <p>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p> <p>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p> | <p>一、第一項明定監理會委員人數及組成，又為落實性別平等，規定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另以現轄有私立學校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十四個，爰於第二款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代表以六人至十四人為限。又基於專業性考量，爰於第三款明定聘請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以提供諮詢意見。</p> <p>二、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聘期為二年，及其於聘期間解聘之原因與後續處理方式。</p> |
| <p>第五條 監理會委員不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p> <p>監理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 <p>明定監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p> |
| <p>第六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p> | <p>監理會為執行日常監理業務所需，置執行秘書一人。其餘人員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人員調充。</p> |
| <p>第七條 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第三條各款業務。</p> | <p>明定監理會所設單位。</p> |

| | |
|--|--|
| <p>第八條 監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報本部部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p> <p>監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顧問應列席監理會委員會議，並出席監理會召開之顧問會議。</p> | <p>一、第一項明定監理會得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顧問。</p> <p>二、為配合監理會委員聘期，爰於第二項明定顧問聘期為二年。</p> <p>三、第三項明定顧問列席委員會議及出席顧問會議之義務。</p> |
| <p>第九條 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監理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監理會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p> <p>監理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p> | <p>一、第一項明定監理會召開委員會議之時程。</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理會委員會議主席及其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理會委員出席委員會議除有關機關代表及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及會議決議人數。</p> <p>四、第四項明定監理會委員會議應就委員所提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p> |
| <p>第十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以監理會為本部之任務編組，從而其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爰明定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一條 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p> | <p>一、明定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聘用（兼）顧問情形相關事宜時，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應否明定得聘用顧問人數一案曾決議：無給職聘兼顧問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專任顧問之交通費或出席費均無須於法規中明定；無給職聘兼委員亦同。以監理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其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爰無須於本辦法中明定其交通費或出席費之支領。</p> |

| | |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